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蓬莱分局职责边界清单

编码	边界事项名称	提报部门	涉及部门、单位
102201	重污染天气应急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蓬莱分局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蓬莱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气象局、蓬莱供电公司
102202	放射源监督管理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蓬莱分局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蓬莱分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局
102203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蓬莱分局	市农业农村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蓬莱分局
102204	饮用水水源保护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蓬莱分局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蓬莱分局、市水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污染天气应急

烟台市生态环境分局蓬莱分局：负责空气质量监测和信息发布，提醒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检查相关企业污染减排措施落实情况，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监督落实企业停产、限产、错峰生产的应急响应措施；配合市公安局等部门指导和监督落实高排放机动车控制措施。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督促应采取停产、限产、错峰生产措施的企业采取相应的措施。

市教育和体育局：负责指导和督促中小学和幼儿园做好健康防护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加强机动车路查，开展运输车辆执法检查，制定机动车临时限行方案。

市财政局：为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落实拆迁、施工工地等作业扬尘污染防治及道路保洁等措施。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道路挖掘、道路保洁作业扬尘污染实施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开展露天烧烤、餐饮油烟执法检查。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开展运输车辆执法检查，指导和督促公交企业加大公共交通保障力度。

市卫生健康局：组织医疗机构有针对性做好相关医疗救治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空气污染气象条件预报，联合生态环境分局开展城市环境空气质量预报和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工作。

蓬莱供电公司：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时配合政府部门对停产、限产企业采取限电措施；完成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放射源监督管理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蓬莱分局：负责放射源的生产、进出口、销售、使用、运输贮存和废弃处置安全的统一监管。牵头协调放射源放射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对放射源安全保卫和道路运输安全的监管；负责丢失和被盜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参与放射源的放射性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对医用辐射机构落实准入制度的监督检查；参与放射源的放射性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放射源的放射性污染事故的医疗应急。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工作。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蓬莱分局：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负责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工作，依法查处有关违规行为。

饮用水水源保护

烟台市生态环境分局蓬莱分局：负责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牵头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调整、撤销）。

市水务局：组织、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地下水开发利用和管理保护工作；承担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全市城镇供水及供水管线的建设，对供水水源地、水厂、供水管网等设施进行监测保护；组织实施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属于城市及乡镇政府所在地辖区内的排污管网、生活污水设施监督管理；负责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周边垃圾处理设施监督管理。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对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修建任何可能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及一切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行为进行卫生监督。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履行涉及饮用水水源的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业生产者科学、合理地施用化肥和农药，控制化肥和农药的过量使用，防止造成水污染。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所辖县路、水路、铁路建设和穿越防护设施的指导与监督；对穿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道路、水路、铁路运输实施监督管理。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穿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输油、输气管道建设和防护设施的指导与监督，防治对饮用水水源造成影响。